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申请表

编号：CG-1-04 序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 | 使用单位 |  |
| 预算金额 |  | 资金来源 |  |
| 经费项目  名称 |  | 经费负责人 | 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理由 | 一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请划“√”  （ ）1.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；  （ ）2.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 （ ）3.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  （ ）4.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；  （ ）5.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 除上述情形外，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。  备注：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 | | |
| 二、理由阐述：（可附纸） | | |
| 采购申请  单位意见 | 部门负责人签字/部门盖章： 日期： | | |
| 承办部门  审核意见 | 部门负责人签字/部门盖章： 日期：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备注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由申请单位提出，采购承办（归口）部门负责审核，招标办负责办理备案或公示等。